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1310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原告因返還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黃煒琳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8萬5072元，第一審裁判費199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繳納1490元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繳足第一審裁判費，如逾期未繳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書記官 陳怡安